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王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12月7日）止，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各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48）、《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54）。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宁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的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吴立华	吴立华、董继勇、赵雷
审计委员会	黄惠春	黄惠春、夏维剑、王莉
提名委员会	赵雷	赵雷、吴立华、黄惠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维剑	夏维剑、吴立华、黄惠春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惠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宁晨先生、杜志军先生、林英哲先生、傅安强先生、芮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继勇先生、肖兰花女士、吴宁晨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肖兰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郭铮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铮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2699829传真：025-52699828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树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王树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志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电气部技术员、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总工办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万股，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3.57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英哲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英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4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傅安强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南京卓尔亚斯服饰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南京市江宁区拓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安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1.29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芮彬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工程师。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7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铮佑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铮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吴立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02选举吴宁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担任，任期与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的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赵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立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02选举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惠春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03选举赵雷先生、吴立华先生、黄惠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雷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04选举夏维剑先生、吴立华先生、黄惠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夏维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聘任董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2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3聘任吴宁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4聘任杜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5聘任林英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6聘任傅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7聘任芮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8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董事会同意新增认定：芮彬先生、曹俊先生、杜志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铮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49,8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49,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49,274	99.9984	6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49,274	99.9984	600	0.001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立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234,497	97.3454	是
3.02	《选举董继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234,497	97.3454	是
3.03	《选举吴宁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190,192	99.8439	是
3.04	《选举徐龙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190,192	99.8439	是
3.05	《选举肖兰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190,192	99.843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190,192	99.8439	是
4.02	《选举黄惠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190,192	99.8439	是
4.03	《选举夏维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190,192	99.84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吴立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5,707	48.7463				
3.02	《选举董继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5,707	48.7463				
3.03	《选举吴宁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1,402	96.9874				
3.04	《选举徐龙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1,402	96.9874				
3.05	《选举肖兰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1,402	96.9874				
4.01	《选举赵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1,402	96.9874				
4.02	《选举黄惠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1,402	96.9874				
4.03	《选举夏维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1,402	96.98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选举王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王莉女士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王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莉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隆基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服；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综合助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公司新增认定：芮彬先生、曹俊先生、杜志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芮彬

芮彬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工程师。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芮彬先生带领公司研发部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方案制定、技术积累与沉淀、技术评审等相关工作，一直致力于磁悬浮旋转机械中核心技术研发，涵盖电气系统设计、控制算法与逻辑开发与升级、新产品应用验证等。工作期间主持及参与了多项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及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研发成果得到广泛推广与应用。目前，芮彬先生已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2篇SCI，已于公司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2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万股，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7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曹俊

曹俊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电科第十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5月至2024年12月，历任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机加厂厂长、总装厂厂长、行业总监、特种飞机事业部部长；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研发部结构室主任。

曹俊先生在结构设计、有限元仿真、全三维设计数字化、生产流程管理、航空零部件国产化、复合材料模具设计及制造、多功能飞机装备集成等专业领域有着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经验。曾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曾多次获得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人才。目前，曹俊先生已发表学术论文12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杜志军

杜志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电气部技术员、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总工办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杜志军先生现分管公司工艺部、总工办及公司子公司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生产工艺优化、软件产品开发、标准管理等相关工作。工作期间带领所负责部门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品质与制造效率，并围绕业务需求，打造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高效协同各部门资源，确保了公司重大技术项目的顺利推进与标准化管理。目前杜志军先生已于公司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26项，软件著作权5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3.57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徐龙祥、林英哲、孟凡菲
本次变动后	徐龙祥、林英哲、孟凡菲、芮彬、曹俊、杜志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是基于相关人员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而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丰富公司研发人才储备，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8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7044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收益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704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5/11/19	2025/12/21	1.00	8,000.00	7.01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9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采购施工承包合作协议书的公告》（临2024-040）、《关于合作进展暨签订采购施工承包正式合同的公告》（临2024-052），公司与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国伟业”）签订了《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60000Nm?/h荒煤气制氢装置、8万吨/年LNG装置及配套储运系统采购、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暂估金额为70,000万元，合同为开口合同。

近日，公司与嘉国伟业签订了《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采购、施工承包合同60000Nm?/h荒煤气制氢装置、8万吨/年LNG装置及配套储运系统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对已完成的设备、材料、施工等工作量确认，截止补充协议签署日，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已达95,000.00万元。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嘉国伟业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暂估金额由原70,000万元调增至95,000万元，其余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4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导致不能完全行权，公司及个人考核不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75.42万份。综上所述，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考核不达标的股票期权合计75.4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75.4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